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施廷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5日19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與環中路3段，因轉彎疏忽，擦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206950元(零件：133450元、工資：73500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6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0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02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03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
0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
05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
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
08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
09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
10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
11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
12 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
13 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1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
15 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
16 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
17 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3月5日共計7年9月(依營利事業
18 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9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20 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
21 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
22 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
23 系爭車輛修理費206950元(零件：133450元、工資：73500
24 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
25 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3345元「計算式：133450×1/10＝
26 13345元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73500元，合計為86845
27 元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9 被告賠償868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
30 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
31 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葉家好